

商事法判解

票據喪失之救濟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93年度台簡抗字第31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票據法規定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。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幾日內，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？

- (A) 5日
- (B) 7日
- (C) 10日
- (D) 15日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又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5項規定，付款人非依本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或經占有票據之人及止付人同意，不得支付或發票人另行動用之規定，原第二審判決竟認該留存之止付款仍屬發票人之存款，相對人依法院強制執行命令解繳，並無違背法令及侵權行為，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論據。惟查系爭票據之公示催告程序，雖於抗告人申報權利提出票據後，因公示催告聲請人未表示異議而終結，惟仍不合於票據法第18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之止付通知失效事由。又止付保留款仍屬發票人存款，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發票人之其他債權人仍得扣押執行。付款人即相對人依執行法院執行命令解繳系爭保留款，亦無違背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5項及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12條規定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票據之喪失

所謂票據之喪失，指執票人無拋棄之意思，而票據脫離其占有之意；其可分為「絕對喪失」與「相對喪失」二類，前者指票據之滅失，後者指票據之遺失或被竊。

根據票據法第69條，票據之權利人於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應提示票據，故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票據之占有與票據權利之行使密不可分。為保護執票人之權益，針對票據之相對喪失，我國規範有一套救濟程序。

二、票據相對喪失之救濟

票據如遺失或遭竊時，票據權利人應依照下列順序辦理：

(一) 向付款人辦理掛失止付

依票據法第18條第1項，發現票據喪失時，應立即通知付款人辦理掛失止付，禁止其付款，以免票款遭他人領走。

(二) 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

根據票據法第18條第1項但書和同條第2項，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，票據權利人應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，否則該止付通知將失其效力。又所謂公示催告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539至567條辦理，需向票據所載付款地之地方法院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557條）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566條第1項，公示催告時，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對付款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。

(三) 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
經法院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後，考量票據具有流通性質，將以公示之方式催告利害關係人於三個月以上、九個月以下之時間內申報其權利（民事訴訟法第562條），以維護交易秩序。該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，如未有人向法院申報，此時法院得因當事人的聲請而宣告該票據無效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、第564條第1項參照）。聲請人自除權判決宣告之日起，恢復與持有該票據相同之法律地位，得行使其票據上權利。

(四) 請求支付票款

承上所述，聲請人即得依據法院之除權判決，向票據債務人（發票人、付款人）主張支付票款。

三、結論

票據之喪失時而有之，但由於票據具有高度流通性質、也注重對善意第三人之保障，因此就票據喪失之救濟，自應符合一定之程序，以兼顧票據權利人與交易安全。只要遵循法定流程，即便是百萬支票，亦能安然以解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8條、第6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39條、第56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